

《永泰县大洋镇三中及周边地块用地调整论证报告》公示稿

一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地块隶属于《永泰县大洋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5）》，调整地块南邻腾鲤路，东南侧与现有民房相接，其余两面均为自然山体，涉及调整研究范围用地面积：12.27 公顷。

（二）调整的主要内容

现有三中用地西南侧的原规划作为三中扩展用地，因现状建设有较多民房，故调整为居住用地；现有三中用地北侧的原规划的居住用地和农林用地，按三中 400 米标准田径场用地建设需要调整成教育科研用地；将周边涉及基本农田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建区等用地，调整成农林用地；调整后三中用地面积为 7.11 公顷，能够满足三中远期规模 48 班用地需求。

二、用地调整论证结论

规划调整后为三中 400 米标准田径场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，并满足中招体育考试场地规范要求，对三中办学条件的提升也有积极的意义；未来三中 400 米标准田径场将对社会开放，在满足人民群众健身活动需求的同时，可促进西山体育事业的发展；通过本次规划论证调整，避免规划建设用

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是贯彻中央全面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政策要求、促进“城规”和“土规”协调的重要举措，因此本次调整方案是必要且可行的。



